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R 14.58(1)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589)

LR13.51(A)

澄清公佈

持續關聯交易

主專櫃合同

謹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七月十六日公佈」)，當中，另除其他事情，陳述有關本公司與PC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主專櫃合同(「該主專櫃合同」)與及由本公司制定的年度價值合計。

載於七月十六日公佈中，根據該主專櫃合同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要向PCD集團支付的百貨公司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80萬元以及人民幣6,300萬元(「原年度價值合計」)。

根據本公司計算所得，依照上市規則的百分比率準則，以原年度價值計算的百分比率是少於5%，但超於2.5%。根據簽署主專櫃合同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任何超過2.5%百分比率的交易都受制於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了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將原年度價值合計修改為人民幣26,500萬元和人民幣33,900萬元(「修定年度價值合計」)。

修定年度價值合計是根據於七月十六日公佈內所述的類同因素來釐定的，有關數值少於2.5%百分比率，所以不會觸動上市規則下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若當有超出修定年度價值合計之情況，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陳啟泰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發行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陳啟泰，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陳漢傑，主席

Pierre Frank BOURQUE，執行副總裁

Rodney Ray CONE，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arie Wei Lynn FONG，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Ann ENFIELD，非執行董事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獨立非執行董事